



吸血鬼史诗系列



The Tale
Of The Body Thief
肉体窃贼

[美国] 安妮·赖斯 著 冷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In 645
177



0142704

吸血鬼史诗系列



The Tale
Of The Body Thief
肉体窃贼

[美国]安妮·赖斯 著 冷杉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肉体窃贼／(美)赖斯(Rice, A.)著;冷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10

书名原文: The Tale Of The Body Thief

ISBN 978-7-5447-0211-9

I. 肉... II. ①赖... ②冷...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6504 号

The Tale Of The Body Thief by Anne O'Brien Rice

Copyright © 1992 by Anne O'Brien Ric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anklow & Nesbit Associates through Bardon-
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登记号 图字:10-2005-184号

书 名 肉体窃贼
作 者 [美国]安妮·赖斯
译 者 冷 杉
责任编辑 夏秀玫
原文出版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2003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
插 页 2
字 数 370 千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211-9
定 价 29.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献给我的父母

霍华德·奥布赖恩和凯瑟琳·奥布赖恩
你们的梦想与勇气将陪伴我一生



驶向拜占庭^①

威廉·巴特勒·叶芝



1^②

那不是老年人的国度。青年人在相互的怀抱中，鸟儿在树上，
——那些垂死的一代代——在歌吟，
鲑鱼如阵阵瀑布，鲭鱼遍布海洋，
鱼、兽或鸟，一夏都赞颂不停，
赞颂着一切的降生、养育，以及死亡。
沉溺于感官享受的音乐，完全疏忽那永葆青春的精神的纪念物。

① 拜占庭即现在的伊斯坦布尔，曾是东罗马帝国和东正教的中心。对叶芝来说，拜占庭是个内涵十分丰富的象征，它象征着艺术、永恒、精神与物质的统一，是一个超脱了人间无常变化的地方。

② 第一节主要写青年达不到这种境界，他们太沉溺于“感官享受”。“鲑鱼”和“鲭鱼”的意象都是指鱼的繁殖，因此与青年相连，但一切都要走向死亡，忽视了“永葆青春的精神”。

2^①

一个年老的人只是废物，
 一件破外衣挂在拐杖上，
 除非灵魂的掌声和歌声传出，赞美它那件破破烂烂的衣裳，
 任何歌唱的学派，都在研读纪念碑上记载的自身辉煌，
 因此我远渡重洋，来到拜占庭这座神圣的城堡。

3^②

智者们，站在上帝的神火中，
 就像墙上的镶金马赛克的雕饰，
 从圣火中走出来吧，旋转当空，
 成为教我灵魂歌唱的导师，
 把我的心烧尽：执迷情爱，
 附在垂死的野兽身上，奄奄待毙，
 它不知道自己是什么；
 将我收进那件永恒不朽的工艺精品。

① 第二节写老年人因为精神和肉体都退化了，也难进入这种境界，只有当灵魂尽管穿着“破破烂烂的衣裳”（指肉体的衰颓）依然有“歌声传出”（指寄托于永恒的艺术品）时，才能来到“拜占庭这座神圣的城堡”。这时叶芝已六十多岁了，所以最后两行写出了叶芝的向往（其实叶芝没去过拜占庭）。

② 这大约指的是拜占庭的哈吉亚·索菲亚教堂墙上的镶金马赛克的“智者”形象。“旋转”是叶芝最爱用的词之一，这里的意思是要智者从墙上旋转下来，把他自己的心烧尽，帮助他进入他们的境界。

4^①

一旦逾越自然,我再也不想以任何自然物体塑造我的形体,
除非是希腊金匠铸造的那样,用镀金或锻金铸造的身影,
来使那个欲睡的皇帝神清气爽,
或者就镶在那金树枝上歌吟,
唱着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事情,
让拜占庭的王公和贵妇聆听。^②

① 在这一节里,叶芝是说他一旦摆脱束缚,就不再使它附于任何自然物体。叶芝对这一节下注:“我在什么地方读到过,在拜占庭的王宫里有一株金银做成的树,树上有着人工制成、会唱歌的鸟。”诗用这个意象表明,诗人想在这种拜占庭的艺术中获得永生。

② 此处参照裘小龙先生的译文(四川文艺出版社,1986年成都出版之《抒情诗人叶芝诗选》)。译者在此向裘小龙先生深表谢意。



吸血鬼莱斯特的自述



吸血鬼莱斯特在此。我有个故事要讲给你们听，那是我的亲身经历。

故事发生在 1990 年的迈阿密，其实我就想从这儿讲起。但是把我之前做过的一些梦讲给你们听也挺重要，因为这些梦也算是这个故事的一部分。现在我要讲述一个有着女人灵魂和天使脸孔的小吸血鬼的梦，以及我的凡人朋友大卫·泰尔波的一个梦。

此外，还要讲一些我在法国度过的凡人童年时代的梦，冬天的雪花，我父亲那坐落在奥弗涅的荒凉破旧的城堡，我出门捕猎一群骚扰小村庄的狼群的经过。

梦可以同事件一样真实，至少对我来讲是这样的。

当这些梦开始时，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我是个在地球上到处漫游漂泊的吸血鬼，有时过于蓬头垢面、风尘仆仆，任何人都不会多瞧我一眼。纵使长着一头浓密优美的金发、敏锐的碧眼，穿着漂亮帅气的服装，具有迷人的微笑，拥有身高六英尺的匀称身材，虽说已活了两百年，看上去只像个二十几岁的凡人小伙子……但这些又有什么用呢？不过，我还是个很理智的男人，是个 18 世纪的世纪之子，实际上我是在那个世纪生活，然后才降生于黑暗。

但是,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行将结束,我已经改变甚多,从过去初出茅庐、冒冒失失的小吸血鬼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吸血鬼,永远告别过去只穿古典式黑斗篷、系布鲁塞尔式鞋带、拄着手杖、戴着白手套、像个绅士一样在煤气灯下舞蹈的时代。

由于经历磨难和成功,接受许多吸血鬼前辈的血液,我已被造就成一个幽灵般的神祇,拥有令自己都困惑、有时甚至恐惧的强大威力。我的威力大得连我自己都悲哀,虽然我并不明白为什么。

譬如说,我能随心所欲地飞向高空,乘着晚风飞越千山万水,轻松得如同精灵。我能用意念或意志力驱动、影响或摧毁物质,仅凭意愿就能纵火。我还能用超自然之声呼唤远在万里之外的其他鬼神,也能毫不费力地读取吸血鬼和人类的心思。

你也许会想:这倒不错。可我厌恶这些。毫无疑问,我为丧失了原来的自己感到哀伤——我曾是凡人顽童,曾是吸血鬼新手,并一度决心在遇到困境时学坏。

但你要明白,我可不是个实用主义者。我有敏锐和冷静的良知,本可以是个好汉。也许有时候我确实很善良,但我一向是个行动派。悲伤是浪费时间,害怕也没用,行动才能使你在我一介绍完毕就切入正题。

记住,开端总是很艰难,并且多数虚假。开端总是赶在最好或最坏时出现——是吗?到底是在何时?!幸福的家庭也并非都一样,连托尔斯泰也肯定意识到了这点^①。我无法侥幸逃过“在一开始”或“从前,他们在中午把我扔下干草车”这类的开场白,不然我会用别的方式开始。相信我,我总能为所欲为,干了坏事而不被发觉。正如纳博科夫^②借亨伯特·亨伯特^③之口说的:“你总能指望从一个杀人犯那儿获得一种奇特的散文风格。”难道“奇特”就不能意味着“试验性”吗?我当然清楚我很性感、健康、富有和朝气蓬勃——许多评论家都这样说我。

① 托尔斯泰名言:“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② 俄裔美国小说家,代表作有《绝望》、《洛丽塔》等。

③ 《洛丽塔》中男主人公。下面这句话出自该小说的第一节。

唉，我只好以自己的方式开始。我答应你们，假如这在用词上不矛盾，咱们这就开始。

眼下我先得说明，在这次冒险开始之前，我也在为其他我所熟悉和热爱的吸血鬼感到伤心，因为他们早就离开我们在 20 世纪晚期的最后一次聚会，各奔东西。你若以为我们还想聚会一次，那就太傻了。他们已经一个接一个地从时空消失，这是不可避免的。

吸血鬼虽然急需同类陪伴，但并不真正喜欢同类的其他成员。

出于这种急需，我才创造了我的吸血鬼伴侣，如路易，他成为我照料的对象，并充当了我在 19 世纪的可爱伴侣。我还在他无意的协助下创造了红颜薄命的小吸血鬼克劳迪娅。在这些 20 世纪后期的漫漫长夜里，我经常孤独地流浪，其间路易是我唯一共处的吸血鬼。他也是我们当中最具人性、最不像鬼神的一位。

我经常光顾他在新奥尔良居民区一块野地里的陋室。你们将看到，我又要去那里了。路易将出现在这个故事里。

关键是，你们在本书里将很少见到其他吸血鬼出现。是的，几乎没有他们的事。

克劳迪娅除外。我越来越频繁地梦见克劳迪娅，让我说两句克劳迪娅吧。她已在一百多年前被毁灭了，可我现在仍时时感到她的存在，好像她就在我的屋角活动。

1794 年，我用一个垂死的孤儿创造了这个鲜活的小吸血鬼，但 60 年之后她却奋起反抗我。她当时说：“爸，我要让你永远躺在你的棺材里。”

那时我的确是在一口棺材里睡觉。那是一段特定的历史时期，有过一次可怕的谋杀未遂，牵扯进许多凡人牺牲品，用毒药做诱饵把他们毒死，混淆我的视听，再用匕首刺进我惨白的皮肉，最后趁天没亮，把我那似乎断了气的身体抛到离新奥尔良不远的沼泽地里那杂草丛生的肮脏沼水里。

嗯，这一招淹不死我。没有什么方法能保证把我这个不死者杀死。太阳晒也罢，火烧也罢……都不灵。你得用一种总体灭绝的方法。毕竟我们

是在谈论莱斯特这个吸血鬼，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克劳迪娅因为这次罪行而遭殃，事后被一帮吸血鬼邪恶地密谋处死。这帮吸血鬼在巴黎市中心臭名昭著的吸血鬼剧院里滋生蔓延。当年我从这么小的孩子身上造出吸血鬼就已经违反戒规，仅凭这点，那帮巴黎怪物就可以把她置于死地。不过，她也破坏了他们的戒律——企图毁灭她的创造者，这让他们找到合理的借口，把她推进强烈的日照，让阳光把她烧成灰。

依我看，这样处死人实在太残忍，因为那些把你推出去的吸血鬼必须马上躲进棺材里去，甚至无法当场目击强烈的日光实施残忍的判决，可他们就是用这种方法处死这个娇小细弱的生命。她是我在新大陆的西班牙殖民地上的一间摇摇欲坠的陋室里找到的衣不蔽体的肮脏弃儿，并用我的魔血所创造，成为我的朋友、学生、情人、缪斯、打猎的同伴。她是我的女儿。

假如你读过《夜访吸血鬼》，你就会了解这一切。它是路易对我们在一起的那段时光的描述。路易在此书中讲述了他对我们的这个小女孩的爱，以及他对毁灭她的那些吸血鬼的复仇。

假如你读过我写的那些自传体的小说，如《吸血鬼莱斯特》和《吸血鬼女王》，那你对我会有全面的了解。你会了解我们的历史，它的那点价值（历史从来没有太大的价值），成千上万年前我们如何形成，以及我们如何繁衍：当我们想把那些凡人领上魔鬼之路，同我们一道前行时，我们就小心地把我们的“魔血”^①灌输给他们，从而把他们造就成吸血鬼。

当然你不必非得读过那些书，不读它们你也能读懂这本。你在本书中也不会见到拥挤在《吸血鬼女王》里的众多人物。西方文明不会因为你读这本书而动摇片刻。本书中没有来自远古时代的启示和先哲向我们吐露真理及千古之谜，提供让我们恍然大悟的答案。这种答案事实上并不存在——从来也没有存在过。

① 也称为阴间血。

这种事我以前全都做尽。

本书讲的是一个当代的故事，是“吸血鬼编年史”中的一卷，请你不要搞错，但它又是讲述现代吸血鬼生活的第一卷，因为它从一开始就采纳了生存的极端荒谬性，带领我们深入它的主角——猜猜是谁——的灵魂深处，窥探他的内心世界对他惊人发现的反应。

读读这段传奇吧，我将随着你一页页翻下去，把所有你了解我们的事迹都提供给你。值得一提的是，书中的许多事情都正在发生！我说过我是个行动者，是吸血鬼中的詹姆斯·邦德（“007”），被称为“魔鬼王子”和“最该下地狱的生物”，被各种类型的魑魅魍魉称为“你这个妖怪”。

这些不会死的家伙还在我周围徘徊，有我们当中最老的玛哈瑞和梅凯尔，首代血族的凯曼、艾瑞克、桑提诺、潘多拉及被我们称为“千年之子”的吸血鬼。阿曼德仍时常出现，那是个可爱的吸血鬼，已经五百岁了，却还像个少年，曾统治过吸血鬼剧院。在此之前还有过一次吸血鬼的妖魔聚会，这些吸血鬼住在巴黎圣婴公墓底下。我希望阿曼德永远伴我左右。

还有加布丽埃勒，我的这位凡人母亲（现在也是吸血鬼）无疑将会在千禧年结束之前的某个夜晚出现。如果我够幸运，届时将与她重逢。

至于我的良师益友，那个保存族群历史机密的老马里乌斯，仍和我们一起，并将永远不离开我们。在这个故事开始之前，他不时跑来骂我或求我，问我何时才能停止滥杀无辜，省得我的劣迹在报纸“曝光”？！我不能停止对凡人朋友大卫·泰尔波装神弄鬼，不再以我们的血作为“黑色赠礼”^①来引诱他呢？我们最好别再制造新生代，难道我不明白这点吗？

规章制度，清规戒律，繁文缛节！他们总是开口闭口要我循规蹈矩，而我却特别喜欢打破戒律，就像凡人们喜欢在祝酒、碰杯后把玻璃杯扔在壁炉砖上摔碎一样。

关于别的吸血鬼就说到这里，问题在于这从头到尾都是一部关于我

① 又作阴间礼物。

自己的书。

现在让我谈谈那些梦，它们在我流浪的过程中一直纠缠着我。

关于克劳迪娅的梦尤其让我驱之不去。每次天亮前我刚闭上眼睛，必然看见她在我身边，听到她低声而急促的耳语。有时候我会恍然觉得自己倒退了好几百年，回到那所摆着一排排小病床的殖民地小医院——这个小孤儿就躺在这里奄奄一息。

我好像看到那位伤心的老医师，他大腹便便，摇摆不止，托起这孩子的幼小身体。还有那哭声。谁在哭泣？不是克劳迪娅。医生把她托付给我时，她是睡着的。医生以为我是她的父亲。她在我梦里的模样真美。当时她有这么美吗？当然。

“你们这对没事干的瞎眼父母，就像噩梦般的神话故事中的两个狰狞妖怪，把我从人类的手中夺走！”

关于大卫·泰尔波的梦，只在我脑子里出现过一次。

大卫在梦里很年轻，他正行走于一片红树林里。他不是那个已成为我朋友的七十四岁的男人，不是那个很有耐心、一次次拒绝我要求输给他“黑血”的凡人学者，不是那个把温暖脆弱的手坚决放在我冰凉的身体上，以表示我们之间信任和友情的慈祥男人。

不，这是许多年前年轻时的大卫·泰尔波，那时他的心跳还不是很急促，但是他仍然处在危险中。

老虎，老虎绿莹莹的眼睛。

这是他的声音吗，在我耳旁说着这句话？它是我的声音？

钻出带条纹和斑点的光流，它过来了，那橘黄和黑色相间的斑纹就像光和影，使它几乎难以辨认。我看见它的大脑袋，柔软的口鼻部，白色、密密麻麻的长胡须。再看看它的黄眼睛，眯成一条缝，射出愚笨而残暴的凶光。大卫，看它的利齿！你难道看不出它的利齿吗？！

可 he 就像个好奇的孩子，看着它伸出粉红的大舌头舔他的喉咙，舔他戴在脖子上的细金链。它难道要吃这条项链？天哪，大卫！瞧它白晃晃的牙齿。

我的声音为什么在喉咙里憋住了？难道我不在那片红树林里吗？我拼命想动弹，可是全身颤抖。从我紧闭的嘴唇里挤出沉闷的呻吟，每一声都压迫着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大卫，当心！

随后我看见他单腿跪下，把一杆闪亮的长枪顶在自己的肩胛骨上。那只大老虎仍在数码开外，正在向他逼近，向他猛扑过来，被他一枪击中，掉在地上。又是一枪，把它打翻过去。它的黄眼睛冒着凶光，两爪交叉，用最后一口气刨着松软的泥土。

我醒来了。

这个梦意味着什么？是不是我的凡人朋友有了危险？或仅仅是他的生物时钟停摆？对一位七十四岁的老人来说，死亡随时可能到来。

我什么时候想到大卫时没有同时想到死亡呢？

大卫，你在哪儿？

哦，我闻到一个英国人身上的血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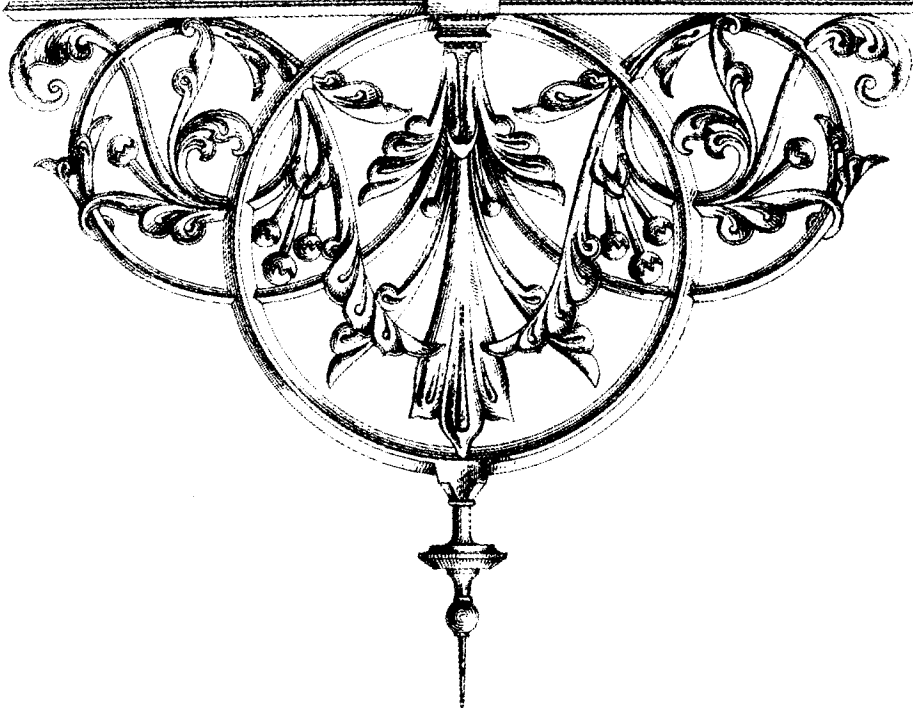
“我想让你求我把‘黑色赠礼’送给你，”我俩初次见面时，我这样对他说，“我不一定把它给你，但我想让你求我。”

他从来没求过，他也决不会求我这个。现在我爱上了他。在做了这个梦以后不久就去见他，我不得不这样。我忘不了这个梦，它不止一次在我白天熟睡时进入脑海里。此时的我浑身冰凉，无能为力，周围黑暗笼罩。

好了，你们现在也知道这些梦了。

不过请你们再想象一下法国冬天的雪，堆积在城堡的墙边，一个年轻的人类男子睡在他的干草床上，墙上映着火光，他的猎狗卧在他身旁。这已成为我那已丧失的人生的缩影，比我对坐落在巴黎林荫大街旁剧院的任何回忆都来得真实。在法国大革命之前，我曾在这剧院里当过一名快乐的年轻演员。

现在我们真的要开始了。让咱们翻过这一页，好吗？



卷一

肉体窃贼的故事



1



迈阿密——吸血鬼的城市。这是日落时分的南海滨，在草木茂盛、温暖无冬的这一年冬天，它清洁、繁荣、灯火通明。从平静的海面上吹来柔和的海风，吹拂过乳黄色沙滩的黑色边缘，给在宽阔平缓的人行道上快活玩耍的一群群凡人儿童带来凉爽。

在车辆急促而柔和的喧嚣声和鼎沸的人声中，行进着熙来攘往的人群。穿着入时的小伙子豪迈地展示着练就的肌肉，姑娘们也为自己的曲线和中性的现代肢体深感自豪。

曾是老年人暂住地的老式灰泥旅馆已被修葺一新，涂满犹如彩色粉笔的漂亮颜色，霓虹灯以雅致的手写体炫耀着新的店名。在餐馆的露天门廊铺着白桌布的餐桌上，点点烛光晃动摇曳。瓦蓝铮亮的大型美国轿车沿着林荫大道驱散人群，缓缓前行，司机和乘客都注视着眼花缭乱的人流，懒洋洋的行人不时把交通堵塞。

遥远的地平线上，大团白云如同群山，耸立在星光闪烁的无垠苍穹。啊，蔚蓝天色和慵懒的南国碧空总让我叹为观止，心旷神怡。

朝北望去，迈阿密新海滩上座座高楼拔地而起，蔚为壮观。南面和西面，市中心的钢梁摩天大厦鳞次栉比，沸腾的高架快速路纵横交错，繁忙